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收據使用管制表

空白收據領用日期：

起訖號數：

開立收據日期	有效收據號碼	份數	作廢收據號碼	份數	小計	尚未開立收據號碼	份數	備註
合計								

單位： 聯絡電話：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請各開立收據之單位，隨時記錄使用情形，存檔備查，收據存根及本表為重要檔案，需妥善保存及列入移交。
2. 已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，第三聯存根，請開立收據之單位存檔備查。
3. 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，由開立收據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，截角作廢，並存檔備查。